

# 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

——對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論析

康 韻 梅 \*

## 提 要

史傳為唐代小說的重要淵源，然而唐代的小說作品亦影響了史書的修撰，本論文嘗試探討非為補史而作的牛肅《紀聞·吳保安》和李公佐《謝小娥傳》兩篇著名的唐代小說，為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傳採錄的原因；並從歷史亦是一敘述話語的新歷史主義觀點，認為小說進入歷史的記述自然呈現了另一敘述面貌，進而依據敘事的理論，論析兩則故事在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上的異同。根據本論文的探討，推得《紀聞·吳保安》和《謝小娥傳》因為史家修撰歷史的博取策略和注意民間流俗生活的史識擴充，加上兩篇小說所記人物的特質符合史書列傳的修撰之旨，致使兩篇小說都分別收錄到《新唐書》的《忠義傳》和《列女傳》，成為小說影響歷史修撰的典型。至於在敘述形式和敘述效果的探索上，得知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傳雖採取小說作為史料，但仍遵循劉知幾《史通·敘事》所揭示的歷史記述原則，展現了以事蹟為主的簡要特色，有別於小說敘事側重在人物處此事蹟的心境，既能深化人物形象，擴大敘事的感染力，同時延展出較為寬闊的主題意涵思索空間。

**關鍵詞：**吳保安、謝小娥、唐代小說、新唐書、敘事

本文 95.02.15 收稿，95.04.2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A Comparison of Fictional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s: Based on the Stories of Wu Bao'an and Xie Xiao'eh

Kang Yun-me<sup>i</sup>\*

## Abstract

Historical writings have been known to be an important source for the composition of Tang dynasty fiction; nonetheless, fictional works might as well end up influencing the way history was writte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asons why Song Qi (宋祁), when compiling his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新唐書), selected two famous works of Tang fiction, the “Wu Bao’an” (吳保安) in Niu Su’s (牛肅) *Jiwén* (紀聞), and Li Gongzuo’s (李公佐) “Xie Xiao’eh zhuan” (謝小娥傳), neither of which was intended by its author to simply complement the existing historical works. Taking a cue from New Historicism, which sees history as a type of narrative discourse, in this paper we begin with the contention that the inclusion of fiction in a historical work naturally suggests an alternate narrative strategy. We use the narrative theory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ictional and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the two stories under concern. Our analysis shows that Song Qi’s strategy of selecting a wide range of sources in writing history and his attention to the customs and lifestyles of ordinary people, coupled with the fact that the characters in these two works of fiction wer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mpatible with his goals of writing historical biographies, led him to include the two stories in the “Zhongyi zhuan” (忠義傳) and “Lienü zhuan” (列女傳) sections of his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In this way, Song created a classic example in which we find the influence of fiction on historical writing. In terms of narrative form and narrative effects, we see that even though Song Qi used fictional works as source materials in his historical writing, he continued to follow the principles outlined in the chapter on narration in Liu Zhiji’s (劉知幾) *Shu Tong* (史通), which is to say he used simple brushstrokes to detail the events of the story. This approach stands in sharp contrast to that of fictional narrative, where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emotional state of the characters as they move through the events of the story. The latter approach allows for the creation of richer characters, increases the capacity of the story to move its readers, and opens up wider interpretive vistas.

**Keywords:** Wu Bao'an 吳保安, Xie Xiao'ch 謝小娥, Tang fiction,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narrative





# 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

——對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論析

康 韻 梅

中國小說與歷史的糾葛淵遠流長，甚至有學者提出歷史為小說的不祧之祖的觀點。<sup>①</sup>作為中國小說發展成熟標誌的唐代小說與歷史的關係，亦為歷來的學者所注目，自從宋·趙彥衛提出唐傳奇文備衆體之說，「史才」便成為後人認定成熟的唐代小說撰作的必要條件，<sup>②</sup>而所謂的「史才」意謂著撰作歷史的才能，唐代小說具有歷史撰作的特色，從命名、敘述形式和內容等方面的呈現，大體可以掌握住此一特點，<sup>③</sup>由於唐代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的交集層面可觀，甚至有些學者直接指出唐傳奇源自於史傳文學傳統。<sup>④</sup>

① 見董乃斌：《中國古典小說的文體獨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2月），頁8。

②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云：「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見《雲麓漫鈔》（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6月），頁222。

③ 程國賦先生從小說的命名、內容構成、創作主旨、小說功用觀、小說理論等面向，全面探討史學對唐代小說的影響。詳見氏著：《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2月），頁156-181。

④ 許多研究唐代小說的學者都提出唐代小說受史傳影響的觀點，但會與志怪小說的影響並提，但孫遜和潘建國兩位先生力主傳奇是繼承漢魏六朝人物雜傳的傳統，結合唐代其它文化、文學因素而誕生的一種新文體，認為傳奇和人物雜傳間存在十分密切的文體淵源關係。詳見氏著：《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1999年第6期），頁34-49。



唐代小說與歷史的關係最為直接的是中晚唐之後，大批的筆記小說出現，而由這些作品的書名，序、跋和所記內容而觀，都彰顯出記述的動機是為了補史之缺，<sup>⑤</sup>顯然是完全承繼了「史餘」的傳統，是故有些學者並不視之為「小說」，而認為它們是歷史的撰作，<sup>⑥</sup>而這些筆記小說被其後的歷史撰述所採擷成為史料，可說是理所當然的結果，完全符合了這些筆記小說撰者的初心。但在宋祁所撰述的《新唐書》列傳中，亦收錄了並非出於為補史之闕而作的唐代小說，<sup>⑦</sup>即在〈忠義傳〉中收入牛肅《紀聞·吳保安》，而於〈列女傳〉收入了李公佐《謝小娥傳》和皇甫枚《三水小牘·殷保晦妻封氏罵賊死》，尤其

⑤ 周勛初先生指出在唐代士人以修史為尚的風氣下，李肇撰《國史補》三卷，盧肇撰《逸史》三卷，林恩撰《補國史》十卷，高彥休撰《唐闕史》三卷，高若拙撰《後史補》三卷等，皆以「史」字命名，反映出一種共同心理，即不能任史職而又企羨修史之事，便以「補」國史之「闕」自命。而有一些著作雖未以「史」命名，實則也與修史之事有關，如李德裕撰《次柳氏舊聞》一卷，就是追憶其父李吉甫從柳冕處聽來的高力士所口述十七條有關玄宗的軼聞。參見氏著：《唐代筆記小說考索》（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5月），頁8-9。程國賦先生亦述及某些唐代小說集專記某一帝王之事，儼然成為某一朝代帝王起居注或實錄的補遺，如《明皇雜錄》、《次柳氏舊聞》、《開天傳信記》、《開元天寶遺事》主要記載玄宗朝之事；又某些唐代小說集，俱將「史」字嵌入書名之中；以及某些唐人小說集的序、跋，無論出自作者或後人印刻時所寫，都表明「補史之闕」的創作主旨。同註③，頁169-171。

⑥ 李劍國先生指出這些作品雖亦具小說意味，但它們的寫作主要不是為了寄興托意供人欣賞，而是提供資料，而這些纂集放佚舊聞的著作，是屬於歷史家的，目的是備史闕，手法是「記注」法，已喪失了小說性質，只剩下目錄學上的小說名義的意義。詳見氏著：《唐稗思考錄》，《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頁3。

⑦ 〈吳保安〉見載於《太平廣記》卷166「氣義類」，篇末注「出《紀聞》」，《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小說家類及《崇文總目》卷六小說類俱著錄牛肅《紀聞》十卷，《新唐書》將之編入〈忠義傳〉。見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上集）（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4月），頁16。〈謝小娥傳〉見載於《太平廣記》卷491「雜傳記類」，篇末未注明出處，王夢鷗先生推論應出自《異聞集》，而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女傳》，殆亦取材自《異聞集》。見氏著：《唐人小說校釋》（下集）（臺北：正中書局，1988年11月），頁46-47。



《紀聞·吳保安》和《謝小娥傳》被視為唐代小說的代表作品，今人所選錄的唐代小說集，多將之收錄。<sup>⑧</sup>而何以這些非為補史闕而作的唐代小說，會被官方所修的正史視作史料，加以收納記述呢？又小說文本進入歷史的記述中，兩者的敘事面貌有什麼差異，而這樣的差異所顯示的意義為何？本篇嘗試針對上述議題，作一探討。

## 一、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由小說進入歷史的因由

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傳何以會收入唐代小說所敘述的吳保安和謝小娥故事呢？歷來研治小說的學者，都提出了一些看法。當歷史的撰述已從客觀的史料記載的觀點，修正為一敘事的結果時，必然包括了敘述者和敘述的事件，因為兩者的相應才能完成一歷史敘事的面貌。<sup>⑨</sup>是故在探究《新唐書》列傳採納此二篇唐代小說的問題時，必須分別從負責修撰列傳的宋祁和《紀聞·吳保安》、《謝小娥傳》故事本身兩個面向來看。

首先從《新唐書》中多採唐代小說作為史料的事實而觀，<sup>⑩</sup>可以推斷在

⑧ 例如汪辟疆先生的《唐人小說》，王夢鷗先生的《唐人小說校釋》，蔡守湘先生的《唐人小說選注》等皆收錄兩篇。

⑨ 李紀祥先生認為歷史的敘事應是由「視者」和「視點」架構出來，視點是歷史中的存在，視者是史家與其所處的時代背景，而所謂歷史，不僅存在於視點，也不當只存在於視者，每一個史學家——視者，所選擇在歷史中的視點不同；而在歷史中每一個視點，經由不同的視者，也會出現不同的樣貌。見氏著：〈何謂歷史〉，《時間、歷史、敘事》（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9月），頁31-38。

⑩ 根據章群先生的釐析整理，《新唐書》中引用小說者，人物一百零四人，另非人物一條，而這並不包括其事同見於《舊唐書》者，因為章群先生認為《舊·新唐書》皆出現筆記小說的記事，有兩種可能：一是如《四庫提要》所說，長慶以後之事，採雜說傳記排纂而成；二是與筆記小說同出於實錄。章群先生統計出的《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資料105則，是完全未見載於《舊唐書》者，若加上其事同見於《舊唐書》而非出於實錄者，為數可能更多。而章群先生所界定的筆記小說範圍是以《新唐書·藝文志》為準，凡列於丙部小說家、乙部雜史、故事、雜傳等四類者，均視為筆記小說，而地理、職官等類，以及宋人



《舊唐書》已存的前提下，撰述《新唐書》的史家必然在承襲前作之餘，意欲呈現新作之特色，以彰顯兩者的差異，曾公亮於〈進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sup>⑪</sup>關於「事增於前」，趙翼曾在《陔餘叢考》卷十二中述及《新唐書》列傳較《舊唐書》增加兩千多件事蹟。<sup>⑫</sup>雖然《陔餘叢考》所列數十條，未見一條與筆記小說有關，章群先生則明白指出《新唐書》之所以能「事增於前」，泰半因其引用筆記小說之故。<sup>⑬</sup>是故《新唐書》多採唐代小說資料，必然是擴張史料來源的策略所導致。此外，史家採用小說作為史料，則寓含史家認為這些載於小說的事件，<sup>⑭</sup>值得正視和流傳，顯示出史家的

始稱之「傳奇」，則概不收入，章群先生並說明傳奇之作，大多虛擬故事，所以不在他的探討範圍之內，也因此他特別指出，在討論《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時，他之所以列入〈列女傳〉引用李公佐所著〈謝小娥傳〉，是因為《新唐書·列女傳》完全根據李公佐之作，至於謝小娥是否真有其人其事，即是否是傳奇之作，則是另一回事。見氏著：《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6月），頁5，頁27-28。從以上的陳述可知章群先生對《新唐書》引用的筆記小說有嚴格的界定，主要是因為他認為這些筆記小說所載其人其事，比較信實，而虛構性較強的傳奇，則不列入討論，但矛盾的是章群先生又摒除了虛構性與否的因素，照列了《新唐書·列女傳》所引用的李公佐〈謝小娥傳〉。他所衡酌的重點已挪移至因為《新唐書》完全引用，所以陳列，如此一來，虛構性與否，就不具篩檢意義了，那麼《新唐書·忠義傳》中有關吳保安的紀事，完全是根據牛肅《紀聞·吳保安》，為什麼章先生卻未將之列入呢？至於章先生的說法還可以繼續再追究的是，是否他所界定的筆記小說所載的人、事，一定是信實的呢？尤其是確有其人未必確有其事的情形，需特別加以留意。

<sup>⑪</sup> 見《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頁6472。

<sup>⑫</sup> 見欒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頁203-207。

<sup>⑬</sup> 同註<sup>⑩</sup>，頁43。

<sup>⑭</sup> 牛肅《紀聞》在《新唐書·藝文志》中著錄於丙部小說家內，崇文總目卷六著錄於小說類。然鄭樵《通志》則將《紀聞》置於傳記類，可見宋代對於《紀聞》的性質，仍存有歧義，主以小說為宗。而輯存〈謝小娥傳〉的《太平廣記》和皇甫枚《三水小牘》都著錄於《宋史·藝文志》子部小說家內。基本上都以小說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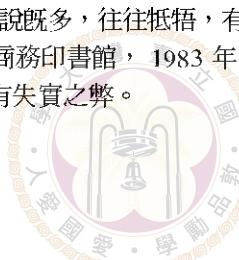
史觀。<sup>⑯</sup>然從史書修撰的正統而論，小說所述多虛構不實，其所記載的事件應多所保留，《新唐書》的「多採」因此而得到負面的批評，宋·吳縝所撰《新唐書糾繆》一書，特別指出《新唐書》「多採小說而不精擇」成爲其八失之一，<sup>⑯</sup>他還進一步地說明「唐人小說類多虛誕，而修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乖牾」。<sup>⑰</sup>即唐代小說多爲虛誕，在史家修史務求博取的情況下，卻成爲史料，致使《新唐書》出現記載不實的情形。繼吳縝之後，汪應辰也寫了《新唐書列傳辯證》二十卷，專門針對《新唐書》列傳中值得商榷的部分，提出討論，可惜今書已不存，否則可以從中得知汪應辰認爲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傳的謬誤之處，王夢鷗先生根據書錄家的敘述，認爲《新唐書列傳辯證》指出《新唐書》列傳的問題，一是亂刪文字，使敘事晦澀不明。一是採用小說，使歷史記載變得猥雜。<sup>⑱</sup>由宋代這兩部對《新唐書》提出批評的作品，

<sup>⑯</sup> 章群先生曾述及《新唐書》何以大量引用筆記小說的問題，他指出《宋史》卷 284 〈宋祁傳〉僅稱宋祁能文，善議論，實未能說明原因，而《四庫全書提要》所云：「史官記錄具載舊書，必欲廣所謂備，勢必蒐集小說。」也不盡然能解釋《新唐書》何以大量引用筆記小說，他認爲宋祁應有一準則。同註<sup>⑩</sup>，自序部分，頁 2。尋找出此一具體的準則著實困難，但從宋祁採用史料的觀念上設想，或許能使這個問題得到較爲深入的詮解。

<sup>⑰</sup> 見《新唐書糾繆》，《景印四庫全書叢要》子部第 34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6 年），頁 4。

<sup>⑱</sup> 同前註，頁 5。

<sup>⑲</sup>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列有《新唐書列傳辯證》一書，並敘述其成書之因：「端明殿學士玉山汪應辰聖錫撰，專攻列傳，不及紀、志，以元祐名賢謂列傳記事，毀於鐫削，暗於藻繪，故隨事辯證之。」見《景印四庫全書》第 6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595。其中所謂的「毀於鐫削，暗於藻繪」與王先生所提出的兩點大致相符。可見王先生所據爲《直齋書錄解題》的說法。而細索《直齋書錄解題》之說，可以得知汪應辰之所以撰作《新唐書列傳辯證》一書，是因爲元祐年間的名賢之士，認爲《新唐書》列傳的記事問題甚多，所以汪應辰隨所記之事——加以辯正。而紀、志的部分在當時似乎未受到如此的批評。晁公武在《郡齋讀書志》中對於《新唐書》提出如下之評：「……而議者頗謂永叔學春秋每務褒貶，子京通小學，唯刻意文章，采雜說既多，往往抵牾，有失實之歎焉。」見《景印四庫全書》第 6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89。可見宋人普遍認爲宋祁修撰列傳多採雜說，而有失實之弊。



可見採用小說作為史料是《新唐書》撰作的顯要特點之一，特別是列傳的部分，但也因此致使《新唐書》遭到批評。然而若細究吳縝「多採小說而不精擇」的評語，可知吳縝不盡然完全反對史家採用小說所記，但需要精擇，顯然《新唐書》大量博取唐代小說，而虛誕的事件也因此進入了正史，但《新唐書糾繆》一一列舉《新唐書》記載失實不當的內容中，並未囊括〈忠義傳〉、〈列女傳〉所記，可見此二事並未被吳縝視為虛誕。王夢鷗先生特別指出宋祁採用小說編為史文，實繼承前代史書已有先例，能夠注意到社會流俗的生活，所以他認為《新唐書》將吳保安和謝小娥故事採入列傳，使民間的奇行義烈得到流傳，是難能可貴之事。<sup>⑯</sup>宋祁擷取閭巷傳聞軼事作為史料，正顯示出宋祁歷史視野的擴大。然而載於唐代小說的傳聞軼事為數可觀，何以吳保安、謝小娥的故事能夠勝出，刊載於正史之中呢？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這兩篇唐代小說故事，是被收入《新唐書》的〈忠義傳〉和〈列女傳〉之中。除了這樣的傳記，所記載的人物並非是當朝的重要人物，多半沒有相關的文獻，可以作為史料，史家採用小說所述，亦有客觀上不得不然的因素之外。<sup>⑰</sup>另外可以設想的是，〈忠義傳〉和〈列女傳〉都是記載人物所體現的「忠義」和「貞節」之行，而檢視《紀聞·吳保安》和《謝小娥傳》故事所述，皆是關於人物所展現的難得的人格特質。《紀聞·吳保安》中以吳保安的義行為核心，帶動了楊安居、郭仲翔的義之表現，敘述者在故事中藉楊安居來讚歎吳保安的深重道義，又以郭仲翔之口稱譽楊安居的義舉，再以

<sup>⑯</sup> 見氏著：〈謝小娥故事正確性之探討〉，《唐人小說研究四集·下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10月），頁198。

<sup>⑰</sup> 賴瑞和先生特別指出在正史中，除了政、軍人物傳記外，還有〈忠義傳〉、〈列女傳〉和〈孝友傳〉等「次要」人物傳記，由於這些人物的傳記，並不像重要的政、軍人物，有家族所提供的「家傳」、「行狀」或墓誌銘等材料可作依據，所以史家在撰述這些「軟性」的傳記時，只好採取小說作為材料了。見氏著：〈小說的正史化：《新唐書》中的小說成分——以〈吳保安傳〉為例〉，《第八屆唐史年會暨國際隋唐史學術研究會會議論文》（2001年8月），頁9。



「時人甚高之」<sup>㉑</sup>來讚美郭仲翔的報恩，在在彰顯了人物難得的義行，可謂一篇之中實寫了三人之義。而《謝小娥傳》所記主要是謝小娥報父仇，復以皈依佛門報答恩人的節烈表現，《謝小娥傳》的敘述者尙以史家議論的方式，在故事結尾為謝小娥做綜評：「君子曰：『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節也。傭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唯貞與節能終始全之而已。如小娥，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余備詳前事，發明隱文，暗與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sup>㉒</sup>不但彰顯了小娥的貞節之行，同時還表明了一己的撰作具有褒善懲惡的春秋大義。周紹良先生認為《謝小娥傳》的作者從傳統節烈觀的角度去敘寫謝小娥的形象，在篇末作者一唱三嘆的是謝小娥「復父夫之仇」的「節」和「傭保雜處，不知女人」的「貞」，以及為夫守節而「誓心不嫁」，並棄絕俗念的「鍊指跛足，誓求真如」。刻意地將謝小娥寫成貞婦孝女，表彰她為父為夫不惜一切，並守住女德之要。宋祁將《謝小娥傳》編入《新唐書·列女傳》，看來是深諳作者用心的。<sup>㉓</sup>可見這兩篇唐代小說意在彰顯人物的義行節舉，甚至自覺地以撰史的精神來記敘。<sup>㉔</sup>由此而觀，吳保安、謝小娥分以他們所展現的忠義、節烈而入記《新唐書》的《忠義傳》和《列女傳》，實屬理之應然。吳保安為了救贖郭仲翔而拋家棄子、忘身不顧，這是「後身先義」<sup>㉕</sup>的行為，《忠義傳》的撰述，即是因為「義在與在，義亡與亡，故王者常推而褒之，所以砥

<sup>㉑</sup> 本文引述《紀聞·吳保安》文本，依據的是朱嵐點注：《紀聞》，《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3月），頁1884-1888。以下引文則不贅注。

<sup>㉒</sup> 本文引述《謝小娥傳》文本，依據的是《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11月）卷491所載，頁4030-4032。

<sup>㉓</sup> 見氏著：《唐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5月），頁48-49。

<sup>㉔</sup> 兩篇之中，《謝小娥傳》的作者特別鮮明地展現了如此的特質。但進一步深入釐析，《紀聞·吳保安》的文本意涵，確實緊扣著「義」之價值來展現。《謝小娥傳》則有外於作者所宣示的貞節意義的其他指涉。相關的討論，詳見下一節「主題意涵的傳達」部分。

<sup>㉕</sup> 見《新唐書·忠義傳》，頁5495。



礪生民而窒不軌也。」<sup>26</sup>保安的義舉當然可刊於史籍。而《新唐書·列女傳》對於唐代女子遭逢劫難，不懼生死，猶保「於親也孝，婦也節，母也義而慈」的「女子之行」，<sup>27</sup>給予極高的推崇，所以「采獲尤顯行者著之篇，以緒正父、子子、夫夫、婦婦之懿云。」<sup>28</sup>而小娥的義烈完全符合《列女傳》之旨。汪辟疆先生便認為謝小娥「此事既出於義烈，頗為後世所傳」，<sup>29</sup>王夢鷗先生也以「奇行義烈」來稱述吳保安和謝小娥的事蹟。<sup>30</sup>換言之，吳保安和謝小娥之所以列入史傳，是因為他們所表現的行徑具有道德的典範意義，亦即他們以生命體現出一足致不朽的人格特質。而未納入本篇討論範疇的《三水小牘·殷保晦妻封氏罵賊死》中的封氏於黃巢之亂中，不辱於賊手，守節而死，自然也是展現超於常人的人格特質，以生命完成節烈，因而載於正史。無獨有偶地，《三水小牘·殷保晦妻封氏罵賊死》文末，亦出現全書難得出現的議論：「三水人曰：『噫！二主二天，實士女之醜行。至於臨危抗節，乃丈夫難事，豈謂今見於女德哉！渤海之媛，汝陰之嬪，貞烈規儀，永光於彤管矣。辛丑歲，遐構兄出自雍，話茲事，以余有《春秋》學，命筆削以備史官之闕。』」<sup>31</sup>對於記述封氏的事蹟，《三水小牘》的撰者，完全流露的是以史家自命，進而將此可歌可泣的故事記載流傳，一如春秋的精神，封氏列入《新唐書·列女傳》與

<sup>26</sup> 同前註，頁5496。

<sup>27</sup> 同前註，頁5816。

<sup>28</sup> 同前註。

<sup>29</sup> 見氏著：《唐人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11月），頁95。

<sup>30</sup> 同註<sup>29</sup>。

<sup>31</sup> 見穆公校點：《三水小牘》，《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3月），頁1190。穆公先生在點校說明中，特別指出《三水小牘》中若干故事附有議論，與《闕史》、《劇談錄》共同開啓宋人小說好議論的風氣。見《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1171。然從今見《三水小牘》35則記事中，只有2則以「三水人」出之的議論，12則佚文中，若依據汪辟疆先生據舊藏《明鈔本說郛》校錄，補足〈步飛煙〉篇末百餘字，同註<sup>29</sup>，頁296。方有一則以「三水人」出之的議論，可見《三水小牘》的議論，並不遍見，與《闕史》完全不同。同時在議論中說出「以備史官之缺」為全書僅見，且與全書側重神靈果報的敘事非為補助史料的風格，亦不相符。



謝小娥故事進入正史的因由完全相仿。<sup>②</sup>

除了故事人物彰顯出某一值得欽仰法式的人格特質之外，《紀聞·吳保安》和《謝小娥傳》的記述，基本上仍是出之以史傳的形式，<sup>③</sup>上述敘及的故事結尾評論，就是史傳形式的一個典型特徵，何況其中撰者所彰顯的懲惡勸善的春秋大義，流露的亦是史家精神。此外，從故事的紀實性著眼，又引發了一些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由小說進入歷史的思考點。李宗爲先生認爲《紀聞》最突出的地方，是以史傳形式詳盡曲折描寫行事卓絕特異而傳頌於當時的真實人物，而《吳保安》是其中的典型之作。<sup>④</sup>汪辟疆先生亦認爲「吳保安事，盛傳於時。此傳當爲實錄。」<sup>⑤</sup>兩位先生都認爲《紀聞·吳保安》故事題材信實，若題材信實又出之以史傳的記述形式，《紀聞·吳保安》故事自然具有進入正史的條件。然賴瑞和先生考索《紀聞·吳保安》故事中重要的人物，如吳保安、郭仲翔、楊安居、李蒙等人和李蒙與南蠻的戰役，都無法從其他的唐代文獻中求證，而認爲《紀聞·吳保安》故事，很可能是虛構的，或許是牛肅曾聽聞過一個「贖友」的故事，而虛構了一些情節，並賦予一史傳框架，完成一個具教化意味的典範故事。<sup>⑥</sup>關於謝小娥故事，汪辟疆先生提出「謝小娥事，

<sup>②</sup> 程國賦先生認爲皇甫枚所說的「筆削以備史官之闕。」意謂封氏堪稱貞烈女性，可以在唐代列女傳中佔有一席之地。這句話也確實被宋代史學家宋祁接受，將之列入《新唐書·列女傳》。同註③，頁171。

<sup>③</sup> 賴瑞和先生特別敘及《紀聞·吳保安》是唐代文人以史傳形式書寫所見所聞，或發揮想像的好例子，他指出故事一開始介紹吳保安出場，完全是一派史傳的筆調，主角的名字、籍貫和他的官職如此明確，甚至任官的地點也都具體而真實。同註②，頁3。董乃斌先生認爲《謝小娥傳》以編年原則順序敘述，具有史傳體敘事的明顯痕跡，文末亦以典型的史贊語作結。同註①，頁216。周紹良先生也敘及《謝小娥傳》以自述手法參與故事，時間、地點、人物行蹤都作確切交待，復仇過程寫得「條貫秩然」，給人以較強的真實感。同註③，頁49。

<sup>④</sup> 見氏著：《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頁26。

<sup>⑤</sup> 同註②，頁245。

<sup>⑥</sup> 同註②，頁3-4。《紀聞》中的吳保安故事來自於牛肅聽聞的說法極有可能成立。賴瑞和先生援引陳端端和內山知也兩位學者的說法，判定牛肅爲玄宗到代宗時代之人。同註②，頁2。李劍國先生則判定牛肅當誕在武周朝，肅宗時仍



在唐人小說中，差為近實」的觀點。<sup>③</sup>甚至蔡守湘先生從李公佐為判官之地，以及小娥與二盜的住家地址，都在今江西的南昌與九江之間，推論極有可能是李公佐親自審理和勘破的，然後以此為素材，添加一己的作意，完成一篇傳奇之作。<sup>④</sup>但王夢鷗先生則針對〈謝小娥傳〉的信實特色提出了質疑的看法，他比較了《續玄怪錄·尼妙寂》與〈謝小娥傳〉，從兩篇文本中的人物姓名、情節發展、時代背景和作者的文風，質疑《太平廣記》所錄的〈謝小娥傳〉非李公佐之原作，所記不若《續玄怪錄·尼妙寂》信實，甚至認為〈謝小娥傳〉實出於《續玄怪錄·尼妙寂》之後，是有人假借李公佐之名所為。<sup>⑤</sup>王夢鷗先生耙梳故事所發生的時代背景之史實，證明了〈謝小娥傳〉所述的謝小娥故事，殆非為元和十二年所發生的實事，李宗為先生亦並不主張〈謝小娥傳〉是實錄之作，而認為〈謝小娥傳〉所述之事「荒忽無稽」，顯然為一虛構之作。<sup>⑥</sup>李劍國先生也抱持相同的看法。<sup>⑦</sup>諸家的探究致使〈謝小娥傳〉故事題材的信實

在世，李先生亦述及《紀聞》所載百餘故事，多出玄宗一朝，皆牛肅親所聞知。全書名為「紀聞」，實名實相符。李先生並指出此書名源自《史記·封禪書》：「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同註<sup>⑧</sup>，頁238、248。由《紀聞》書名源自《史記》而觀，牛肅撰作《紀聞》亦有向史家取法的傾向。

<sup>③</sup> 同註<sup>⑨</sup>。

<sup>⑩</sup> 見氏著：《唐人小說選注（一）》（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3月），頁316。

<sup>⑪</sup> 同註<sup>⑫</sup>，頁194-202。王夢鷗先生對於〈謝小娥傳〉真確性的重新檢討，著實展現了難得的洞見。然而從邏輯上推演，仍有幾點有待商榷，小說情節合理完備是否就是正確的文本，是否這樣就一定比粗略的文本早出；又小說所記事件年代較晚，是否就表示操作的時間晚，而小說所述時代背景是否一定要和歷史事實吻合；此外，小說的作者是否所有的作品一定要文風一致，水準相當，而無任何參差。如果深究以上所提幾點值得再斟酌之處，《新唐書·列女傳》取攝〈謝小娥傳〉實非採用第一手資料且犯了不精擇的錯誤的說法，著實尚有討論的空間。程毅中先生甚至還提出與王夢鷗先生截然相反的看法，認為〈尼妙寂〉改易〈謝小娥傳〉中的人名和年代，造成了混亂，在藝術上的表現，也較為遜色。見氏著：《唐代小說史話》（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年12月），頁148。

<sup>⑫</sup> 同註<sup>⑬</sup>，頁76-77。

<sup>⑭</sup> 李先生認為李公佐所述夢中隱語，因譏諷賊，實為虛構之事。同註<sup>⑮</sup>，頁400。



受到強烈的質疑，但〈謝小娥傳〉是採用史傳的形式記述，甚而有撰者議論賦予了它春秋大義，更重要的是〈謝小娥傳〉敘述的事件，是真實而可驗證的，<sup>②</sup>進而從中烘托出生動的人物形象，不信〈謝小娥傳〉為實事的李宗爲先生，卻認為由於李公佐將謝小娥機智勇敢的形象描寫得「生動出色、感人至深」，使歐陽修撰《新唐書》採其事入〈列女傳〉，使杜撰的故事成為史實，載入了史冊。<sup>③</sup>王夢鷗先生也提出「婦人堅毅復仇的情節，先感動了宋祁，特取之編入正史」的觀點。<sup>④</sup>反觀〈吳保安〉亦是敘述生動，必然也使覽者對故事主人翁有深刻的印象。唐代小說所載記的吳保安和謝小娥故事是否為實有其人其事，是無法斷定的，甚至可能是虛構之作，然而討論兩篇小說的「紀實性」，不但要衡酌記載詳盡信實，還必須設想到記述的藝術性真實，產生的敘事效果感動史家。若從小說的本位而觀，當然吳保安、謝小娥故事是以一小說敘事面貌呈現，前述所強調的足以留傳千古的精神人格，基本上是經由敘事的形式來表達的，小說敘事上的成功必然也形塑了人物鮮明的人格特色。

根據上述的討論，大抵可以歸納出史家收納這兩個小說故事進入正史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它們被收入在正史中較為邊緣、次要，甚至可說是比較接近庶民大眾的「列女傳」、「忠義傳」，所記人物的史料來源有限，向小說取材極有可能成為史家的策略。此外，這樣的傳記性質主要在記載人物所體現出的忠義和貞節的價值，顯示其典範意義，兩篇小說故事人物適為彰顯出某一值得欽仰法式的人格特質，符合列傳的撰作之旨；又兩篇保有史傳的記述形式，而具有「紀實」的特質，致使故事達到了內在真實，具有敘述感染的效果。

<sup>②</sup> 馬幼垣先生認為決定小說中實事的性質時，重點不在於所描述的事件是否真實發生，或符合實際的經驗，而在於事件在故事敘述者所擬設的真實尺度內，是否被認為是真實而可驗證的。見氏著，姜台芬譯：〈唐人小說中的實事與幻設〉，收錄於侯健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頁73。

<sup>③</sup> 同註<sup>②</sup>，頁77。此處所述的「歐陽修」應為「宋祁」。

<sup>④</sup> 同註<sup>②</sup>，頁195。



以上大略討論了吳保安和謝小娥的故事為《新唐書》列傳採錄的因由，而這樣的現象，對於歷史的記述和唐代小說的評價都產生了影響，就歷史的記載而言，《新唐書》由於在〈忠義傳〉中收納了吳保安故事，影響了〈玄宗本紀〉的記載內容，即關於吳保安故事背景的姚州南蠻叛亂，王夢鷗先生指出《舊唐書》〈睿宗〉、〈玄宗本紀〉，於景雲、先天、開元之間，無一字之記載；而《新唐書·玄宗本紀》在開元元年十月，記載了「姚巒蠻寇姚州，都督李蒙死之」十二字，然而《資治通鑑》完全不採《新唐書》所記載姚州蠻亂，都督李蒙死之事，對於姚州群蠻，另載別事，可見《資治通鑑》完全不同不同意《新唐書》的取材，僅視吳保安故事為小說，而非史實。《新唐書》之所以會增記此事，應當是《新唐書·忠義傳》列有〈吳保安傳〉的原因，<sup>⑤</sup>由此可以看出小說對歷史的影響。至於歷史對小說的影響則是由於官修歷史的採錄，反過頭來提升了小說的價值，汪辟疆先生認為宋人採錄《紀聞·吳保安》而入《新唐書·忠義傳》，清人將郭仲翔和吳保安往來的書牘收入《全唐文》，顯示《紀聞》「雖為小說家言，然其遺文軼事，頗足以備史乘存文獻，又未可以猥瑣誕妄視之」<sup>⑥</sup>來肯定《紀聞》一書的價值。這一段論述表達出吳保安故事具有史料文獻的價值，絕非是猥瑣妄誕的記述，因此而成為《紀聞》中具代表性的作品。至於〈謝小娥傳〉，若原小說確為虛構，終能因正史的採錄，而成為信史。<sup>⑦</sup>在以歷史敘事為學術正統的觀念下，歷史載記小說所述似乎賦予了原小說尊貴的地位，而進入歷史後的小說故事，是否在敘事上有不同的表現，則是必然會出現的問題。

<sup>⑤</sup> 見氏著：《唐人小說校釋》（上集），頁 17。

<sup>⑥</sup> 同註<sup>⑨</sup>，頁 239。

<sup>⑦</sup> 王夢鷗先生認為宋祁重修唐史，將〈謝小娥傳〉編入《新唐書·列女傳》，經過這樣一次的轉載，使得故事的真實性大增，讀史的人不免要承認〈謝小娥傳〉的人物姓名和事件發生的年代都是真確不移的。同註<sup>⑩</sup>，頁 194。



## 二、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

《新唐書》列傳收入了唐代小說所載的吳保安、謝小娥故事，但並非抄錄原文，而是重新記述，亦即吳保安和謝小娥故事在《新唐書》列傳中呈現了另一敘述面貌。現今歷史的記述不再被視為過去所發生事件的客觀呈現，而是歷史學家所設想的系列事件，而此系列事件組構模式正反應了歷史學家對過去所發生事件的認知和詮解。當歷史也成為一種敘事時，它與小說敘事，便可以說是對同一件事，以不同的角度來書寫，也形成了不同的詮釋。<sup>④8</sup>吳保安和謝小娥的故事，在小說和歷史的敘事中，呈現了哪些異同之處？以下試從敘事的各個層面來論析。

### (一) 事件的擇取與組構

敘事首先必然面臨到事件的擇取和組構，<sup>④9</sup>《新唐書》擇取兩篇小說文本重新敘述時，呈現出一顯著的現象，就是刪減原事件，之所以刪減的原因，很可能與正史列傳的形製有關，因為〈忠義傳〉和〈列女傳〉與大部分的列傳相同，皆為多人合傳，對傳主的事蹟記述有限，<sup>⑤0</sup>故不能完全容納原作的情節事

<sup>④8</sup> 後現代歷史學者海登·懷特 (Hayden White) 指出歷史講述的不僅是事件，而且有事件所展示的可能關係系列，然而這些關係系列不是事件本身所固有，而是存在於對其進行思考的歷史學家的大腦中。見氏著，陳永國、張萬娟譯：《後現代歷史敘事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6月），頁185。這樣的觀點充分顯示出歷史敘事的詮釋性。

<sup>④9</sup> 敘事學者認為敘事的顯著特徵就是將事件編為故事的線性組織。見史蒂文·科恩 (Steven Cohan)、琳達·夏爾斯 (Linda M. Shires) 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臺北：駱駝出版社，1997年9月），頁55。

<sup>⑤0</sup> 吳保安和謝小娥的故事，都是收進列傳之中，且不是個人之傳而是合傳，吳保安列於〈忠義傳上〉，其傳共載有三十人，即吳保安與其他的二十九人共一傳，謝小娥與其他四十六人共一傳，自然受限於篇幅，難以詳盡。



件，同時對於事件的記述也相對地簡略。刪減事件必然要重新組構事件間的關係，甚至因刪減無法形成事件因果關係時，因而改易了原事件。

關於吳保安故事，雖然《新唐書·忠義傳》保留了原故事的大意，但已簡略地多，最明顯的差異就是唐代小說《紀聞》中所敘述的吳保安和郭仲翔互動的兩封信，完全未見於《新唐書·忠義傳》中。<sup>⑤1</sup>嚴格而論，兩封書信實為所謂的「非事件」，在正史中不乏有關人物、事件的書信、文章之記錄，但《新唐書》未將此二信全盤保留，因而影響了敘事事件的安排。

在唐代小說中，以如此廣大篇幅記載故事人物書信的情形，實為罕見，但吳保安和郭仲翔之間恩義的發生，依恃的就是這兩封信，其中一封是吳保安的求職信，另一封是郭仲翔的求救信，以「求」名之，呈現的是書寫者落於困境，需要救援，收信者的回應，必然具有關鍵意義。當《新唐書》捨棄兩封書信，就必須面對如何處理兩人之間關連性的問題，不述保安的求職信，如何讓仲翔薦舉保安呢？於是就安排兩人見面，將吳保安書信中所提「幸共鄉里」，作為吳保安拜見的因由，在《新唐書》中就出現「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見。」<sup>⑤2</sup>的記述，如此一來，在仲翔遭難之前，兩人就已見面，彼此之間便有一情誼基礎，同時將小說敘事中仲翔讀信後深有所感，請李將軍召吳保安為管記的情節，改為仲翔與保安見面後，因同情保安的窮困而向李蒙力薦為書記之官。而仲翔贖歸後，史家就不敘兩人相見的情景。在《紀聞·吳保安》中，仲翔向李蒙推薦保安為官，是憑依著這封信，即表示出至仲翔被贖救時，兩人才第一次見面，在《紀聞》中如是記述著：「仲翔至姚州。形容憔悴，殆非人也。方與保安相識，語相泣也。」至於仲翔的求救信的省略，《新唐書》就以敘述者的口吻敘述南蠻因為知道仲翔為貴胄子弟，故要求千緡的贖金，而非由仲翔藉書

<sup>⑤1</sup> 王夢鷗先生曾敘及《新唐書·忠義傳》收入《紀聞·吳保安》故事，情節大意與《太平廣記》所載的吳保安故事相同。但在記述上甚為簡括，並刪去了吳保安與郭仲翔之書札全文。同註<sup>④5</sup>，頁 16。

<sup>⑤2</sup> 本文引述《新唐書·忠義傳》吳保安故事文本，依據鼎文書局排印之《新唐書》，頁 5509。以下引述，則不贅注。



信說出。又書信中仲翔將南蠻要求贖金的事託付給保安之意，實有兩個層次，一是請保安告知郭元振一己之遭遇，請伯父來贖，另一是仲翔恐怕元振已離開朝廷，難以商量，便希望保安來為他籌措贖金。《新唐書》則徑以「會元振物故，保安留嵩州，營贖仲翔」的直述交代。

關於謝小娥故事，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新唐書·列女傳》雖名為「列女傳」，謝小娥為傳主，但一改〈謝小娥傳〉起始：「小娥，姓謝氏，豫章人，估客女也。生八歲，喪母。嫁歷陽俠士段居貞。」為「段居貞妻謝，字小娥。」<sup>⑬</sup>如此一來，致使小娥為傳主的主體性來源是她是段居貞的妻子，至於她原生家庭的種種，便毋需記載了。

又〈謝小娥傳〉文本相當多的篇幅，都是在敘述李公佐與謝小娥的互動，由瓦官寺僧齊物向李公佐詢問小娥父、夫所示隱語後，藉由齊物的引見，李公佐當面告知隱語所指，博得小娥的感激，而後復敘述小娥報仇已畢，受戒出家，於善義寺巧遇李公佐，向他報告復仇經過。謝小娥與李公佐的因緣際會，是〈謝小娥傳〉敘事文本的重心，但在《新唐書》中未敘及僧人齊物，故略去齊物引介李公佐事，是故何以李公佐會為小娥占得隱語之意，無從知悉；又事件結尾僅止於小娥事佛屠以終，完全未提及她與李公佐重逢之事。王夢鷗先生認為《新唐書》重述謝小娥故事，雖以〈謝小娥傳〉為故事藍本，但文字多苟簡難明。<sup>⑭</sup>之所以造成這樣的情形，主要是因為《新唐書》刪削了許多〈謝小娥傳〉所載記的事件。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得知《新唐書》採擷唐代小說所記事件，多加以刪略，若因此導致情節因果的斷裂，則改易事件以作交代，但亦有略而不論的情形，相形之下，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事件比較豐富，因果關係也較為嚴密。

<sup>⑬</sup> 本文引述《新唐書·列女傳》謝小娥故事文本，依據鼎文書局排印之《新唐書》，頁5830。以下引述，則不贅注。

<sup>⑭</sup> 同註<sup>⑯</sup>。



## (二) 敘述的時間性

《新唐書》對於所保留的小說敘事事件，如何記述，亦是必須追究的問題。首先從敘述的時間次序而觀，《新唐書》基本上皆採順時的敘述，即按照事件發生時間的前後順序來記述，此一特徵〈列女傳〉的謝小娥故事的敘事，表現的最為明顯。而〈忠義傳〉的吳保安故事，因所記人物主要有三，所以偶現了錯時的情形，<sup>55</sup>即對仲翔在南蠻所經歷之事的補述，<sup>56</sup>這一補述看似與《紀聞·吳保安》出現的補述相當，但其間有一大差異，就是《新唐書》的補述，是置於保安得仲翔以歸之後，楊安居嘉保安之義、厚禮仲翔之前，而後還有關於郭仲翔報答吳保安事件的敘述。而《紀聞》的補述則是置於文末，此一在故事結尾出現的篇幅頗為可觀的補述，事實上在唐代小說也不多見，故往往被視為唐代小說敘述時間多樣化的例證。

除了補述所在位置的精確差異外，兩則敘事的補述內容，亦有詳略的不同。《紀聞》的敘事中的補述實分為郭仲翔和吳保安兩個焦點，其中以仲翔為敘事焦點的部份為主，即敘述仲翔被俘虜成為南蠻奴隸之所經，由最初較好的際遇，因為思念故鄉而逃歸，輾轉賣於南蠻洞主，而後屢賣屢逃，每下愈況，終至第四位洞主將仲翔的雙腳釘在兩塊木板之上，白天就帶著兩塊木板服勞役，晚上則被鎖在地檻之中，如此木槧地檻的歲月，過了七年。又敘述仲翔兩腳的創傷，在數年之後才痊癒。《新唐書》的補述，亦是補充仲翔在南蠻際遇的敘述，但敘述上採取簡短的「概述」，<sup>57</sup>即以「始仲翔為蠻所奴，三逃三獲，乃轉鬻遠酋，酋嚴遇之，晝役夜囚，役凡十五年，乃還。」概略地敘述仲翔在蠻地的經歷，至於具體的遭遇，一無述及，即仲翔為何要逃？逃的經過和下場為何？如何被轉賣？南蠻洞主如何嚴厲的對待他？所謂的「晝役夜囚」指

<sup>55</sup> 即敘述的時間次序與事件序列的時間次序不同。同註<sup>49</sup>，頁92。

<sup>56</sup> 嚴格而言，此處所說的補述是敘述次序中的回敘情形，就是回到敘述時間之前的某個時間，通常回敘具有說明的作用。同註<sup>49</sup>，頁93。

<sup>57</sup> 概述為敘述事件文本的長短來表達事件時間的敘述跨度之一種表現方式，概述即直接以講述傳達事件。同註<sup>49</sup>，頁95-96。



的是什麼？完全無法從《新唐書》的敘述知悉。反觀《紀聞》雖然亦以概述為主，但是敘述了具體的遭遇，甚至還出現直接引述南蠻洞主的言語，<sup>58</sup>形成「場景」的敘述，<sup>59</sup>這樣的細節，清楚地傳達出仲翔逃保的動機、經過和結果，讓讀者可以較為具體地掌握仲翔在南蠻日益痛苦的遭遇。

關於安居齎助保安之事，《紀聞》是記述吳保安為了營救仲翔，棄絕家人，而後妻子飢寒，難以生活，於是保安之妻帶著弱子，駕驢從遂州前往瀘南，尋求保安，在路途上斷糧，遭此困境，一籌莫展，遂哭於道旁，路人皆為之感傷。而姚州都督楊安居乘驛赴郡，路見保安妻哭於道旁，覺得奇怪而詢問其故，保安妻子方道出原委，楊安居聽聞後大為歎異，贈與保安妻子錢財、騎乘，自己先馳至郡，尋見保安，見到保安時，執保安之手升堂，對保安說出內心的感佩：「吾常讀古人書，見古人行事，不謂今日親睹於公。何分義情深，妻子意淺，捐棄家室，求贖友朋，而至是乎！」形成一完整的敘事情境。《新唐書》敘述此事則極為簡略，對於吳保安妻子的悽慘和楊安居對吳保安義舉的讚歎，並未著意描摹，即使也引述楊安居之語讚譽保安，也僅「子棄家急友朋之患，至是乎！」寥寥數字。

謝小娥故事的敘述，亦可探得類似的情形，在敘述的次序上，《謝小娥傳》出現了兩次插敘的情形，一為回溯小娥父、夫來夢示語，一為回溯小娥暗記申蘭、申春黨羽之名，表現了錯時的情形。此外，《謝小娥傳》敘述李公佐幫小娥解開父、夫夢中所示隱語的事件，非常具體而詳盡，基本上運用了人物對話的場景敘述，包括了小娥父、夫入夢示言、齊物與李公佐之間的對話和小娥與李公佐之間的對話，其中還敘述了齊物將十二字謎語的內容交給李公佐後，李公佐「憑欄書空，凝思默慮，坐客未倦，了悟其文。」以展現李公佐思索和悟得隱語的過程。而在小娥與李公佐的對話中，小娥還引述了父、夫夢中

<sup>58</sup> 故事中仲翔第三次逃脫被捕，復被轉賣至第四位洞主，文本如是敘述：「洞主得仲翔，怒曰：『奴好走，難禁止邪？』乃取兩板，各長數尺，令仲翔立於板，以釘其足背釘之，釘達於木。」

<sup>59</sup> 場景即是以摹擬事件發生的實貌的敘述跨度的一種表現方式。同註<sup>49</sup>，頁96。



所言，李公佐的回答則詳盡地拆解小娥父、夫所示隱語的字形，說出他的推論。不但具體傳達了當時的情境，並讓讀者瞭解為什麼「車中猴，門東草」是申蘭，而「禾中走，一日夫」是申春。而《新唐書》僅簡略地以「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為十二言。」和「隴西李公佐隱占，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以是求之。』」敘述此事。由此可知〈謝小娥傳〉敘述出謝小娥父、夫夢中所示之言，即「車中猴，門東草」、「禾中走，一日夫」十二字，在《新唐書》中並未揭示，徑由李公佐說出殺小娥父者為申蘭，殺小娥夫者為申春，其間的相關，無從連繫，略去了尋找仇人的關鍵憑據，致使謝小娥何以至申家幫傭，未見因由，覽者讀此必莫明所以。

又小娥至申家幫傭趁機復仇的經過，〈謝小娥傳〉運用了詳盡的概述和人物心理的話語，交代了事件的始末，其間有許多細節的描寫，《新唐書》完全以概述敘述此事，相形之下則較為平實簡略。例如在〈謝小娥傳〉中，小娥為男子服，傭保於江湖之間，一年多後，來到潯陽，見一家竹戶上有紙榜子，寫著「召傭者」，小娥上門應徵，方知主人家就是申蘭。但在《新唐書》中的敘述，則是「小娥詭服為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於江洲。」同為概述的表達，小說的敘事具體而婉轉地傳遞出訊息，尤其描寫出小娥看到竹戶上的紙榜所書，給予了讀者一幅畫面，而小娥應徵後知道主人身份的敘述，也可讓讀者設想小娥的心情。而〈謝小娥傳〉中「初，蘭春有黨數十，暗記其名，悉擒就戮。」的插敘，至《新唐書》則成為「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順時記述，〈謝小娥傳〉的敘述方式，表達出小娥平日即深下功夫的復仇用心，而《新唐書》只陳述出蘭春的餘黨盡被消滅的事實。

經由上述的論析，可以得知在敘述的時間次序上，吳保安、謝小娥的故事，在小說敘事上，除了順時的敘述外，亦採錯時的敘述，歷史的敘事則以順時為主，偶見錯時的情形，與小說敘事相較，敘述的效果則有差異。<sup>⑥0</sup>此外，

<sup>⑥0</sup> 董乃斌先生認為史著的敘事是縱向的順敘，敘述者按照事件發生過程，順序而記，偶見插敘，則是以「先是……至是……」之類的固定格式表達，有難以突破的編年原則。同註<sup>①</sup>，頁199。



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較歷史的敘事詳盡，以敘述的跨度來說，小說的敘事交互運用概述和場景，甚至還出現心理描寫，歷史的敘事以概述為主，概述也較小說敘事簡略，事件發生的場景便不若小說所述般地具體而清晰。就敘述事件的時間和事件實際發生的時間而言，雖然兩者都是在敘述同一人物的事件，小說敘述較符合事件發生的實際時間，歷史敘述的時間則比事件實際發生的時間縮短了許多。

### (三) 敘述話語的運用

討論了〈謝小娥傳〉事件的擇取與組構，以及事件的敘述時間進行之後，必然需要比較吳保安、謝小娥故事，在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中，敘事的敘述者和聚焦的觀點人物，<sup>⑥1</sup>以及他們的言語，即敘事文本的話語。首先關於敘述者，〈吳保安〉與大多數的唐代小說相同，都是採取第三人稱的敘述觀點，即敘述者在小說文本之外，他不是故事中的人物，但卻由他來敘述故事中重要人物的言行和心思活動。〈謝小娥傳〉的敘述觀點在唐代小說中是相當特殊的，最為人所注目的是，作者於文本中現身，以「余」的第一人稱敘述故事，<sup>⑥2</sup>然從第一人稱的敘事而觀，李公佐所述，實超過其所能見，〈謝小娥傳〉非常巧妙地將李公佐所未參與的情節，在謝小娥與李公佐重逢時，以小娥「具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志願相畢，經營終始艱苦之狀」交代。當然就文本本身而言，實際上敘事相當多的部分是以敘述者在故事的外部進行敘述，亦即關於小娥遭受殺父、夫之仇，和報仇的經過等李公佐未參與的情節，是運用第三人稱的敘述觀點，如此一來便形成兩個敘述層。而更值得玩味的是，若現今所見〈謝小娥傳〉真為李公佐所著，那麼李公佐是〈謝小娥傳〉的作者、敘述者，也是故事中的一個人物。兩則故事進入歷史，都成為了史傳的敘述，由一不存

<sup>⑥1</sup> 聚焦是敘述中，施動講述的敘述者，與觀看的聚焦者，以及被看也從而被敘述的被敘述者形成的關係。同註<sup>④9</sup>，頁104。

<sup>⑥2</sup> 董乃斌先生認為李公佐敘述謝小娥事蹟，他本人參與情節發展，已突破了史法的敘事視角。同註<sup>①</sup>，頁215。



在於故事中的敘述者來敘述，盡量客觀敘述人物言行，不進入人物内心世界，近乎是一種客觀觀點，<sup>63</sup>因而與小說的敘述相較，有關人物情思的敘述減少了許多。而〈謝小娥傳〉中重要的人物李公佐在《新唐書》列傳的敘事中，失去了作者、敘述者的身份，僅作為一小說中人物，而且由於事件的刪減，也喪失了與謝小娥並行的重要性。即由於〈謝小娥傳〉中作者於文本中自現，故事雖名為「謝小娥傳」，但李公佐儼然成為敘事的要角，扮演多重的敘述角色；而至《新唐書》中，敘述便趨於一致，全篇敘事由處於故事外部的敘述者來說，李公佐僅僅作為故事中一人物，他所具有的敘述功能相形被削弱了。

此外在人物聚焦方面，〈吳保安〉由於是以第三人稱敘述，基本上是以外部聚焦的方式敘述故事，但當敘述限定在人物所知所思之內，便形成內部聚焦的方式，<sup>64</sup>最典型的就是保安和仲翔所寫的書信，還有敘事中以直接引語的方式表達的言語，都是內部的聚焦，由於《新唐書》刪減了小說中的許多事件，又以概述的方式敘述，故以人物為聚焦的表達甚少。〈謝小娥傳〉中當李公佐以第一人稱出現敘述時，即為敘述者，為內部聚焦；但敘述者以第三人稱敘述時，便成為外部聚焦的敘述，只有在直接引述人物的言語時，方為故事內部的聚焦，例如小娥混入申家幫傭，且取得信任之後，一日見申蘭與申春酒宴，認為機不可失，第三人稱的敘述者就引述了一段小娥內心的感嘆，這是小娥內心的獨白，自是內部的聚焦。<sup>65</sup>當然這樣多樣化的聚焦方式，在史書列傳的敘事中，便趨於單調，整個敘事幾乎全是外部聚焦，唯一出現的內部聚焦，就是直接引述李公佐說出殺小娥父夫者姓名的言語。

至於整個敘事的話語活動，從前述敘述者和聚焦者的討論，大抵可以得知，〈吳保安〉在說的主體是牛肅，<sup>66</sup>故事講述的施動者為一第三人稱的敘述

<sup>63</sup> 即敘述者不允許直接知道任何小說人物的思想，就是限制敘述的客觀過程。見 William Kenney 著，陳迺臣譯：《小說的分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 6 月），頁 66。

<sup>64</sup> 同註<sup>49</sup>，頁 105。

<sup>65</sup> 同註<sup>49</sup>，頁 108-109。

<sup>66</sup> 文本中在說的主體是指文本的作者。同註<sup>49</sup>，頁 117。



者，言語的活動主體有郭元振、吳保安、郭仲翔、保安妻、楊安居、南蠻洞主等，這些言語活動主體也成為被述主體。<sup>67</sup>《新唐書·忠義傳》的敘事，在說的主體是宋祁，講述的施動者是居於外部的敘述者，言語活動的主體是吳保安、楊安居、郭仲翔，不但言語活動的主體減少了，言語活動主體的言語活動也隨之減少了，被述主體自然也被削弱了。〈謝小娥傳〉中在說的主體——作者，就是李公佐，他也是言語主體中的講述的施動者，也為敘述活動中的主體，當然也是被述的主體。如此多重的身份，使〈謝小娥傳〉結尾議論，李公佐一方面以「余」進行敘述活動，復假借「君子」的言語評價謝小娥，而此君子應是李公佐作者的身份，是為在說的主體。而進入了歷史的敘事，李公佐僅是敘述活動的主體，其他的身份都消失了。歷史敘事的在說的主體成了作者宋祁，他亦是在故事外部的敘述者，且並未介入故事本身。

吳保安、謝小娥的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在敘述的話語方面，也呈現了參差之處。大體而言，敘事的作者不同，這是不用多費筆墨的；至於敘述者、敘述的聚焦，以及敘述的言語，歷史敘事比較統一而單調，小說敘事則繁複而多樣，<sup>68</sup>而當敘述的聚焦繁複而多樣時，即表示可以透過不同的聚焦，將所聚焦的部份組織起來，進而掌握敘事文本所指，而與人物刻劃相關的被述主體，亦是敘述活動所指，皆有助於理解敘事的主題。<sup>69</sup>

<sup>67</sup> 文本中負責講述的在述主體，標明了敘述者的意義。敘述活動的主體以被刻劃的人物或是他們的功能為形式表現在述主體，被述主體是敘述和聚焦產生的人物刻劃。同前註，頁 117-118。

<sup>68</sup> 董乃斌先生提及古代紀傳體的史籍，作者即是敘述者，不似小說兩者既可以重疊，有時又有可能出現一個或不只一個的間接敘述者（次敘述者），而史著的敘事通常是第三人稱的全知視角。敘述者（史官）以全知立場講述所掌握的史料，很少或根本沒有次層的敘述，基本上不存在敘述視角發生轉移的問題。同註①，頁 198-199。本篇所討論的聚焦者即為董先生所說的間接敘述者，至於董先生認為史傳是以第三人稱全知觀點敘述，第三人稱的全知觀點是可以進入到每一個人物的内心世界的，但多數的史傳著述，是很少著意於此。

<sup>69</sup> 同註⑨，頁 113，頁 119。



#### (四) 人物性格的形塑

作為敘事，首先就是事件的構成，經由以上的分析，《新唐書》中兩篇列傳的敘事，基本上呈現出簡略的特點，許多小說敘事的事件都被刪除，而保存的事件的敘述都非常簡略，不重視細節。敘述簡省的結果，就會影響及所記人物，因為人物的形象特徵是在事件中展現的，<sup>⑦〇</sup>事件的減少和事件敘述的簡略，都會削弱敘事的話語活動，因而減損人物的形象塑造。

前述已論及小說敘事中保安和仲翔書信往來的事件，涉及了情節的關鍵，非但如此，兩人的人格特質實亦從中得以形塑。例如在吳保安寫給郭仲翔的求職信中，流露出對仲翔才德的仰慕之情，當然其中不無社交的禮儀成分，但亦具側寫仲翔之效；而涉及保安對一己官途的前程堪慮的表達，卻是情真意切，則是保安心情的書寫。至於仲翔寫給保安的求救信，就內容而觀，整封信充滿了仲翔的情緒，特別是他對自己身陷南蠻的不幸，甚有怨憤，在措辭上亦露尖刻，如「昨蒙枉問，承間便言。李公素知足下才名，則請為管記。大軍去遠，足下來遲。乃足下自後於戎行，非僕遺於鄉曲也。足下門傳餘慶，天祚積善，果事期不入，而身名並全。向若早事麾下，同參幕府。則絕域之人，與僕何異。」所訴對吳保安並不公平，特別是他將保安來遲，所以豁免了受繫之苦，歸因祖上有德，而信末所謂「吳君，無落吾事！」完全是一上對下的姿態。而後《古今小說·吳保安棄家贖友》中不取其信，故有評者認為是此封救援信，不符合馮夢龍關於「報」的想法，故不願多述仲翔的要求，盡量將之完美化，並讓保安自動去救贖。<sup>⑦〇</sup>然從另一角度思索，這封信正表現出在極度痛苦且無奧援的困頓下，仲翔充滿了情緒反應，應屬於人情之常。

又仲翔、保安接到信的反應，亦有助於兩人形象的摹寫，撰者描述兩人在讀信之後的情景，分別為「仲翔得書，深感之」、「保安得書，甚傷之」，一

<sup>⑦〇</sup> 人物性格特徵的展開是出現在故事的進程之中。同註<sup>④〇</sup>，頁 79。

<sup>⑦〇</sup> 詳見韓南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 106-107。



則「感之」、一則「傷之」，形成一種相映之效，而「傷」、「感」是直接訴諸人性的反應的，《紀聞》所記，突顯了郭仲翔、吳保安的情感面相。當然收信後兩者的所為都表現了義。這兩封信的互動，著實展現出保安和仲翔的情和義，《新唐書》未載，便無法有此敘事功效。尤其〈吳保安〉中，保安是藉書信向仲翔求職，兩人並未見過面，未得一緣而見的人，嚴格而論連朋友都稱不上，只因緣夤同鄉之誼而求謀職位，實質上並未獲惠，反而致使自己身處事端，但只因為受人之恩，所以義不容辭，挺身救援，十年奔走，拋家棄子，歷經風霜，保安的人格由此昂然卓立。又由兩封信文辭典雅特點而觀，則可刻劃出兩人的優異才學，亦有助於兩人形象之多元呈現。

此外，《新唐書》亦刪除了《紀聞》中仲翔以南蠻女口十人還報楊安居之事，在《紀聞》中，以仲翔與安居的對話生動地傳達二人的心意，尤其安居辭絕仲翔女口所言：「吾非市井之人，豈待報耶！欽吳生分義，故因人成事耳！」顯現出安居「施恩不望報」的精神，同時也襯托出了吳保安的義。而這一段仲翔北歸圖報安居的敘述，最耐人尋味之處，是絲毫未見仲翔對保安做出什麼回報之舉，反倒是安居厚贈了保安許多資糧，在此不禁令人感到疑惑，為什麼仲翔對為他奔走十年的人，絲毫未見具體的還報，而這個疑惑直到仲翔拜職養親、親歿服除之後，決意行報保安之志，至此方得知仲翔實欲全心以報保安，尤其從其後仲翔報恩的行徑見出他的心志，由此也說明了安居見義行義，以官絹四百匹義助，之於仲翔這是可以立即還報的，但保安之恩豈可輕報，故表面上是敘述仲翔還報安居，事實上隱埋了仲翔對保安之報，實為一非常高明的表述，《新唐書》則完全不錄。

至於〈吳保安〉結尾的補述，呈現出仲翔在南蠻中身心所受之煎熬，尤其是仲翔日益悲慘的遭遇，主要是因為他不斷的逃跑，仲翔的思鄉之切，便完全從此得以展現，而保安棄家奔走的意義便有了具體展現的場域。之前文本敘述仲翔欲報保安，而保安已死，故從蜀郡負保安之骨，徒步步行數千里，將保安之骨骸歸葬故鄉，背負骸骨徒步表達至誠，已十分動人，而至文末又敘述仲翔的雙腳在南蠻之所遇，必然會回應到背負骨骸徒步數千里的事件，對於一



個雙腳深受創傷的人，此一直接使肉體承受痛苦的艱鉅，則更為不堪，如此則彰顯了仲翔報恩的心志。換言之，這一段補述襯托了兩位主角人物的人格，而突顯出整個文本的精神——「義」。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唐書》完全刪除了仲翔雙足被釘於木之事，自然不能輝映仲翔背骨徒跣之事，自然削減了仲翔報恩的意義，何況這一段敘述並不是置於全篇之末，也無法像《紀聞》一般，讀者可以由補述尋思設想，而得到相當的震撼，恍悟仲翔的報答恩人行徑，有如此動人的意涵。另外《紀聞》在記述郭仲翔至彭山，將保安骸骨攜回故里歸葬之事時，還特別描述仲翔「出其骨，每節皆默記之」，其下並有注文，說出仲翔心意，即「默記骨節，書其次第，恐葬斂時有失之也。」<sup>⑦2</sup>可見仲翔對恩人的敬謹，亦再張皇了仲翔的義行。

〈謝小娥傳〉中，刪略了許多李公佐與謝小娥之間互動的事件，對人物最表相的影響就是僧齊物於敘事文本消失，其次則是李公佐形象的減損，在〈謝小娥傳〉中李公佐不但是作者，亦是敘述者，更是故事中人物，小娥之所以能找到仇家，就是因為李公佐解開了小娥父、夫來夢所示謎語，〈謝小娥傳〉敘述了李公佐為什麼會到瓦官寺的背景，也詳述了解開謎語的過程，展現的是李公佐富於才學和樂於助人的特質，特別是「重賢好學」的齊物都無法悟得隱語，便反襯出李公佐的聰穎才智。而後小娥與李公佐在善義寺重逢，小娥悲泣感念，亦突顯出李公佐之於小娥的恩德。王夢鷗先生從《續玄怪錄·尼妙寂》故事中妙寂復仇之前所言：「賊名既彰，雪冤有路，苟或釋惑，誓報深恩。婦人無他，唯竭誠奉佛，祈增福海。」<sup>⑦3</sup>和報仇後所言：「碎此微軀，豈酬明哲。梵宇無他，唯虔誠法象以報效耳。」解釋〈謝小娥傳〉中所謂「小娥又謂余曰：『報判官恩，當有日矣。』豈徒然哉！」之意，即小娥誓心不嫁，

<sup>⑦2</sup> 王夢鷗先生指出這一段敘述，出於注者之語，《宋史·藝文志》小說類著錄牛肅《紀聞》，注云：「崔造注」。《太平廣記》所引《紀聞》多見注語。王先生並認為《紀聞》所載，未盡脫志怪之餘習，然《吳保安》故事中，無一人不是性情中人，不但崔造取以作注，後世多人加以重寫。同註<sup>④6</sup>，頁19-21。

<sup>⑦3</sup> 本文引述《續玄怪錄·尼妙寂》文本，所依據的是王公偉點注：《續玄怪錄》，《中國文言百部經典》，頁2922-2924。以下引述，則不贅注。



剪髮皈依佛門，就是報公佐之恩。《新唐書》不記此事，就無法彰顯小娥的志行和藉此志行所反映公佐之於小娥的恩義。<sup>⑭</sup>綜而言之，《新唐書》對於小娥和公佐的互動，僅述及公佐解開謎語之事，且記述相當簡略，致使李公佐只為一單純的小說中人物，雖具關鍵性，但與〈謝小娥傳〉中李公佐與傳主謝小娥分庭抗禮之姿，遜色甚多。而《新唐書》刪去了僧人齊物此一角色，也消弭了齊物所具烘托李公佐睿智形象之效。當然這些事件的削減，也波及小娥的形象，尤其不述小娥出家後與李公佐重遇之事，就無法表達小娥報仇之外的報恩志行，小娥的恩仇必報的意志，則缺少了一半。

此外，關於謝小娥復仇經過〈謝小娥傳〉敘述詳盡，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對於小娥心情的刻劃，除了以「心憤貌順」來形容小娥在申蘭家幫傭的心境外，並敘小娥每執拿申蘭掠奪的謝氏金寶錦繡衣物器具時「暗泣移時」。在復仇的當日，還運用了唐代小說較為罕見的心理描寫，即「娥私歎曰：『李君精悟玄鑒，皆符夢言，此乃天啓其心，志將就矣。』」顯露小娥的心情。凡此皆將小娥復仇的心路歷程揭發出來，使覽者感知到小娥的苦心孤詣。

以上的分析顯示《新唐書》對於〈謝小娥傳〉的紀事多加刪減，同時在敘述上亦出以粗陳梗概的方式，遑論主人翁的內心所思所想，自然無法將小說敘事中的小娥形象完整再現，汪辟疆先生對此有一語中的之評，他認為《新唐書》據李公佐所撰〈謝小娥傳〉之文，採入〈列女傳〉，然「文簡事省，未足以寫小娥也。」<sup>⑮</sup>換言之，《新唐書》的敘事是無法撐起小說敘事中所刻畫的謝小娥的。

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在人物形象的刻劃上，顯示出相當的差異，差異的關鍵就在於事件的繁簡和記述事件的詳略，植基於事件的人物形象特徵，一旦失去了根基，自然無從展現，而事件的細節亦是人物形象得以具體化的依據，<sup>⑯</sup>細節的缺席，就注定了人物形象難以豐富，而人物未

<sup>⑭</sup> 同註<sup>⑯</sup>，頁 196 。

<sup>⑮</sup> 同註<sup>⑯</sup>。

<sup>⑯</sup> 見王克儉：《小說創作隱性邏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 月），頁 172-176 。



能突顯，事實上也影響到主題的豐贍性。《新唐書》的敘事似乎僅列述傳主符合立傳的精神即可，即人物做了哪些事是忠義或者是節烈的表現，僅止於此，毋須再加以深化，至於非傳主，儘量簡省，甚至刪略。但在史家徵實的考量下，對於某些非傳主的人物，亦有較小說敘事添加幾筆的情形，例如〈謝小娥傳〉中小娥弑殺申蘭就擒後，潯陽太守張公，稱許小娥的行徑，為她上旌表，小娥得免死罪，《新唐書》則直言「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為請。」殆為典型的史家筆法，故說出刺史之名，以徵其實，即使在歷史上此名之信實，有待商榷。<sup>⑦</sup>

### (五) 主題意涵的傳達

以上探究了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的敘述事件、敘述方式和人物形塑的異同之處，而此異同形成的兩者的敘事意涵是什麼呢？

《紀聞·吳保安》和《新唐書·忠義傳》的〈吳保安傳〉，兩則敘事的主題，應非常明顯，都在闡釋人物的義行，但在敘事事件繁簡詳略的差異下，有了程度上的區別。例如在小說敘事中，吳保安和郭仲翔之間的關係，最初是建立在一封求職信和一封求救信上，固然彰顯出郭仲翔提拔一位素昧平生，甚至未得一面之緣的鄉人，實為難得；但更令人驚異的是吳保安，他收到郭仲翔牢騷滿腹、忿忿不平的求救信，在郭元振已死的情況下，他一無憑依，毅然接下這艱鉅的任務。《新唐書》則敘述保安「不介而見」，如此仲翔的力薦意義，便遜於小說的敘事，又不錄仲翔之信，徑述保安營救仲翔，小說敘事中保安不在意信中仲翔的怨恨之言，仍力救仲翔，而仲翔信中所述處於南蠻的痛苦，其實亦是突顯保安義行的意義，這突顯保安義行的雙重書寫，在歷史敘事中皆消失不見。當然，我們也可從另外一個角度詮釋，就是在歷史敘事中，保安主動救贖仲翔，似乎缺少了一貼近人性的過程，說服性便趨於薄弱。而楊安居救助

<sup>⑦</sup> 王夢鶴先生指出宋祁將〈謝小娥傳〉的「張公」寫作「刺史張錫」，不知何據，今所查知的唐代兩位張錫，時、地和官位都不符〈謝小娥傳〉所述。同註<sup>⑨</sup>，頁200。



吳保安妻子和安居接見保安之言，都在在強調了保安之義，當然楊安居因之動容進而照顧保安妻子，並以官資幫助保安救贖仲翔，也顯示他自己也是一義人，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同載此事，但小說描述保安妻子困哭於路邊的情境和直接引述保安妻子之言，以及安居見保安激切的大段言論，較歷史敘事的概述楊安居資助保安妻子，和安居短短的數言，更能彰顯安居之義。

此外，歷史敘事中刪減仲翔來歸，以南蠻女口報安居事，此一事件表面上傳達的是仲翔知恩圖報，楊安居施恩不望報，但實在烘托保安之於仲翔的大恩，難以物質立即還報，而欲以至誠方得還報，而後仲翔果以極致的方式還報保安。《新唐書》不記載此事件，就不具此意義。當然小說敘事，最動人的部份是以補述的方式，輝映了保安和仲翔的義，一如之前有關人物形象塑造所述，歷史敘事未見這樣的補述，無法傳達出相同的意涵。小說敘事造就了人物義行，因而致使吳保安故事進入《新唐書·忠義傳》，吳保安等人的義行意涵便與同傳中其餘的傳主，框限在〈忠義傳〉的撰者議論中，刪削了個人之義實有內涵，言簡事核的敘事所突顯的「義」，自然不若小說敘事來得深廣。或者可以這樣闡釋，「義」在《紀聞》的文本中流動，完全符合小說主題是故事所釋放出來的所有意義的觀點，<sup>78</sup>《新唐書·吳保安》作為一則敘事，它的意義在敘事所在的傳記種類的標目中，已經完成，即是「忠義」二字，宋祁作為小說敘事的讀者，從文本中捕捉到所蘊藏的「忠義」意涵，於是將之列為史傳，敘事實毋需敷衍、暗示，僅直接陳述忠義事蹟即可。

〈謝小娥傳〉的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亦表現出相同的情形。歷史的敘事為了突顯小娥的節烈，完全著眼於小娥的事蹟，忽略了小娥在復仇經過的心理歷程，同時因為是納入《新唐書·列女傳》，將在小說敘事中非常重要的李公佐的相關事件完全刪除，只保留李公佐說出謎語之底的部份，且簡略帶過。而歷史敘事刪除與李公佐相關的事件，也在主題上產生影響，最為明顯的是，《新唐書》不錄謝小娥與李公佐重逢事，便完全消滅了小說敘事中小娥報恩的主

<sup>78</sup> 同註<sup>63</sup>，頁 119。



題，<sup>79</sup>尤其以出家爲恩人祈福的方式，則是佛教信仰的表徵。《謝小娥傳》對於謝小娥的佛教因緣，前有鋪陳，首先安排小娥乞食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淨悟之室，並透過瓦官寺僧齊物結識李公佐，得以報父夫之仇，復仇後，訪道牛頭山，師事大士尼將律師，後受戒於泗州開元寺，又與李公佐在善義寺重逢，這些不復見於《新唐書》，《新唐書》僅於傳末敘述小娥「祝髮事併屠道」，此外皆未述及小娥與佛教的關連。

謝小娥故事的歷史敘事的意涵集中在小娥爲父、夫報仇的節烈之上，與小說敘事相較，主題意涵較爲窄化。而從《列女傳》撰寫的宗旨是在彰顯女子作爲女兒、妻子、母親的節行，根據三從的標準，謝小娥已嫁爲人妻，故在敘述之始，便言「段居貞妻謝，字小娥」，與《列女傳》其他的傳主敘述體例相同，這也顯示出《新唐書·列女傳》在傳統的人倫觀念下，流露的教化意味。當然《謝小娥傳》中文末的議論，亦以君子曰：「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節也。備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唯貞與節能終始全之而已」來評價小娥，甚而以小娥將復仇時所說：「李君精悟玄鑑，皆符夢言，此乃天啓其心，志將就矣！」和公佐認爲小娥能復父夫冤仇，顯示「神道不昧，昭然可知」，反應出善惡必報的天理公義，亦表達了文本道德的訴求，但《謝小娥傳》的文本意涵亦重在彰顯小娥報仇、報恩的意志情感，賦予了謝小娥獨立自主的人格意義，而不是將之狹隘地依附在父、夫之上。<sup>80</sup>

<sup>79</sup> 王夢鷗先生認爲李公佐對於謝小娥事蹟特別感動而要加以敘述的，實在於謝小娥報仇的意志百折不撓，報恩的意志也非常堅定而沈毅。同註<sup>⑩</sup>，頁196-197。

<sup>80</sup> 李劍國先生認爲李公佐於議論中，欲旌小娥貞節，實失其輕重，而主張應旌美小娥「除惡雪恨之志、伸張正義之心、剛烈機智之性、持志不捨之行。」並引述《虞初志》袁石公評小娥「如此女郎，抹殺古今多少鬚眉丈夫」和湯若士「一番堅忍沈毅力量，的是偉男子」之評，主張《謝小娥傳》的主題非在倫理，實乃英雄主題，以貞節視英雄之行英雄之性，實在是捨本逐末。同註<sup>⑥</sup>，頁400。周紹良先生雖然對於作者將價值視點放在謝小娥爲一節婦的傳統女德之上，未能正視謝小娥實爲一手刃仇敵的英雄，突顯她勇武、智謀的特質，是爲作品的明顯缺陷，不然一定可以寫出更爲精彩動人的女俠行刺復仇的傳奇，但他仍從文本中掌握到謝小娥的行爲與精神突破封建女德的規範，堪與男性豪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由於敘事的形式使然，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在故事主題的傳達上，即使有相同的意涵，小說敘事較歷史敘事傳達地更為深廣，且小說敘事往往較歷史敘事表達出更為豐富的主題意涵。又吳保安、謝小娥的小說敘事是事繁文富的，可謂敘述詳盡，但可堪玩味的是如此的敘事卻較事簡文省的歷史敘事留下更多讀者的思索空間。

### (六) 情境氛圍的釀造

在討論完了敘述的形式和意義之後，試從閱讀的感受，去探索兩則敘事在氛圍塑造上的差異。敘事文本的氛圍釀造，主要與情境和人物的描寫相關，<sup>⑩</sup>從之前的論述中，已呈現出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有比較多的細節描寫，也非常側重人物的心理狀態描寫，這些都造就了敘事的渲染效果。《紀聞·吳保安》對於保安、仲翔的情感面相多所描摹，最為典型的就是兩封書信的內容和他們接信的反應，但更重要的是，這兩封信陳述出在仲翔被救之前，兩人從未謀面的事實，於是當在南蠻受盡千辛萬苦的仲翔，來到姚州，首度與保安見面，此生從未謀面的兩個同鄉之人，十年間卻成為命運共同體，終於得識一面，必然感慨萬千，這樣的場景是何等令人動容；而保安妻子在遂州飢寒無法生活，遂駕驢前往瀘南尋找保安，在路途中糧盡援絕，哭於道旁，感動路人的描寫，亦真切動人；又文本中楊安居對吳保安義舉的歎異，也深具情緒渲染之效；文末的補述亦造成了一種餘情綿延不斷的特殊美感效果，<sup>⑪</sup>何況在補

傑嫋美的意涵。周先生甚至指出作者在文末以封建道義為全篇作結論，強調謝小娥的節、貞，這正是將謝小娥樸實的本質，納入封建道德的範疇，要求「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事實上也許謝小娥在誓志報仇時，貞節諸端未必在其意識之中。同註<sup>⑫</sup>，頁49、231。

<sup>⑩</sup> 氛圍是通過環境的描繪而渲染的氣氛或情調，通常由景、物、場面（人）所構成，所以氛圍的釀造是以景、物、場面（人）等為支點。同註<sup>⑯</sup>，頁253。

<sup>⑪</sup> 王小琳先生在探究唐代傳奇的敘事順序時，提到倒敘置於文本之末，除了作為事件的補充說明外，還會造成一種餘音嫋嫋的特殊美感效果。王先生以《紀聞·吳保安》的補述為例，認為這段補述以細節描寫補充之前的簡略敘述，強調了主題，也增加了文章的餘韻。見氏著：《唐代傳奇敘事模式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8年6月），頁21。



述中具體描寫仲翔在南蠻的悲慘經過，尤其是仲翔被洞主以釘釘足背的情況，必激發了覽者強烈的同情，因而深切地感到保安義行的可貴意義。然而這些觸動人心的敘述，完全未見於歷史敘事，即吳保安故事的歷史敘事的情境氛圍是非常薄弱的。

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也呈現了同樣的情形，最為明顯的就是《新唐書》大量刪削描寫小娥情感的內容，在〈謝小娥傳〉中，有一極為動人的描寫，就是小娥到申家幫傭，發現自己家中的金寶錦繡衣物器具，因而「每執舊物，未嘗不暗泣移時」。在此深刻地表達出小娥睹物思人的悲傷，物在人非已是令人難堪，還須虛與委蛇地面對滅門仇家，以擘劃復仇大計，小娥的苦心孤詣、冷靜沈著，由此真切流露。然而在《新唐書·列女傳》中，對於小娥在申蘭家看到謝氏故物事件的敘述是「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僅將之作為信物，徵實小娥父夫確為申氏所害，與〈謝小娥傳〉的敘述所引發的動人情思，迥然不同。同樣的一件事實，小說敘事著眼於情感，歷史敘事訴諸於信實，著眼於情感，敘事自然洋溢情感的氛圍，只求信實的敘事，便流於枯槁。

〈謝小娥傳〉的敘述，有一些情節是以第一人稱的方式進行，而第一人稱的敘述，最容易透過敘述者的感受來影響讀者的情緒，<sup>83</sup>這特別可以從文末李公佐讚歎小娥的議論表現出來。<sup>84</sup>

根據以上的分析，由於敘述的形式和撰作訴求的差異，小說敘事較歷史敘事，展現出更為濃郁的情境氛圍，而情境氛圍的釀造，實為小說敘事文本傳導感情的重要手段，亦是形成小說文本風格的重要原因，<sup>85</sup>小說的敘事其實突出了小說的交流性意義，亦即小說的敘事不只是傳遞事件的訊息，還從情感的層

<sup>83</sup> 同註<sup>63</sup>，頁62-63。

<sup>84</sup> 控制讀者情緒是小說中的議論的目的之一。詳見W.C.布斯著，華明、胡蘇曉、周憲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頁223-228。

<sup>85</sup> 同註<sup>81</sup>。



面上，達到一種氛圍的渲染。《紀聞·吳保安》、〈謝小娥傳〉之所以洋溢了情感的渲染力量，而給予讀者深刻的印象，關鍵便在於此。

以上為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在事件的擇取和組構、敘述的時間性、敘述話語的運用、人物形象的塑造、主題意涵的傳達和情境氛圍的釀造等方面的異同，前三項涉及的是敘述形式的範疇，後三項實為敘述形式所形成的敘述效果。根據分析的結果，可以得知這兩則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的異同之處，在情節事件方面，歷史敘事文本雖取擷於小說敘事文本，但並未完全採錄，往往加以刪除，若因刪減而影響情節的進展，便改易事件，可見歷史敘事不盡然完全採入史料的原事件，這正是歷史虛構性的表徵，至於對採錄的事件，則在敘述時加以簡省；而在敘述時間方面，小說敘事較歷史敘事在敘述時間的次序上，多有變化，敘述時間也比歷史的敘述時間長；至於敘述話語的運用方面，小說敘事的作者、敘述者、聚焦人物和被聚焦主體，亦呈現多樣的變化，彼此的關係也比較複雜，不似歷史敘事單調而統一。而這些敘述形式的差異，便導致小說敘事在人物形象的刻畫、主題意涵的傳達和情境氛圍的釀造上，深刻而豐富，進而渲染出動人的力量，也因之展現出文本的風格特色。

### 三、結語

兩篇敘述宛轉非為補史而作的唐代小說《紀聞·吳保安》和〈謝小娥傳〉，因為史家撰史的策略和史識的擴充，又所記人物的特質符合史家列傳之旨，和兩篇小說敘述形式的史傳遺蛻，以及敘述詳實生動，更為突顯人物的特質等因素，都進入了正史，展現出唐代小說汲取了史傳的養分，逐漸成為獨立的文體，又轉而成為史家所參酌的史料的過程。小說敘事進入正史，從歷史亦為一敘述話語的新歷史主義觀點而論，成為了另一敘事，兩者間的敘事差異，自然也鑑別出了小說與歷史敘事的各自所具的特質。

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傳，將兩篇唐代小說納入正史之中，呈現出來的敘



事面貌，根據本文從敘述的各個層面探究，可知宋祁依然遵循著劉知幾在《史通·敘事》所強調的歷史敘事原則，吳保安、謝小娥故事在《新唐書》兩篇列傳中，敘事事件簡略，又人物形象的勾勒僅見於所行事蹟的簡要記載和整篇列傳之前說明列傳之旨的議論中，甚少呈現情感面相的刻劃，完全實踐了《史通》提出直接敘述人物的才能品行，不作具體說明的「直紀其才行」；和只敘述人物事蹟，從事蹟中顯示人物品行的「唯書其事跡」；以及通過人物的言語顯示人物事蹟和品行的「因話語而可知」；還有由撰者論贊傳達人物特色的「假讚論而自見」所形成的「簡要」特色。<sup>86</sup>當然這樣的簡要，致使人物的形象與立傳之旨完全相符，除此之外，便不企圖從文本傳遞出其他的訊息。而小說敘事也記人物的才行，但會敘述細節以作具體說明；小說敘事亦書人物事蹟，但是敘述地十分詳盡；小說敘事更引述人物言語作為敘述方式，但運用得多而靈活；至於贊論，小說敘事亦不缺乏，尤其是特別針對故事主人翁而立，不若歷史敘事是與其他傳主共享。由於敘述方式在程度上的差異，小說敘事比歷史敘事的人物形象深化、主題意涵豐富、情境氛圍更具渲染力量。

若簡扼地論斷，吳保安、謝小娥的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最大的差異是「事」、「人」之別，所謂的事、人之別，是歷史敘事僅記述人物的忠義節烈事蹟，小說敘事不但記人物忠義節烈事蹟，還敘述人物行此事蹟的處境，無論身、心，而歷史與小說敘事的虛構程度差別，就由此突顯了。而小說著力設想的人物處境，往往是敘事主題豐贍和敘事渲染力量強大的因素。如前之推論為真，吳保安、謝小娥故事因為敘述生動感人，而納入史書，非常弔詭的是，進入歷史的敘事中，反而喪失了這樣的敘述特質。從一個讀者的角度觀察，這兩篇故事，小說敘事是較歷史敘事虛構性為強，而此虛構性開展出貼依著人性的設想空間，例如前述吳保安、郭仲翔之間的恩義互動，總留予讀者思索的可能性，在閱覽之餘不禁從人性的角度思考此事件之於一己的意義。歷史敘事強調

<sup>86</sup> 見姚松、朱恆夫譯注：《史通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1月），頁316。



信實，敘事的意義便止於陳述出忠義節烈的事實，作為行事典範，此外無他。也許佛斯特所揭示的「就我們的經驗，每個人都知道可見事實之外還有他物」，<sup>87</sup>一語中的地區別了歷史和小說的敘事。其實劉知幾除了「簡要」之外，還提到歷史敘事的「隱晦」，當然劉知幾是從「省字約文」著眼，以能「事溢於句外」，<sup>88</sup>宋祁修撰的列傳，確實較小說「省字約文」，但卻未能達到「事溢於句外」的效果，反倒是敘述較為詳盡的小說，留下許多令覽者設想的空間，達到了「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睹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sup>89</sup>的敘事效果。

從以上的探討可以得知一個相當值得玩味的現象，即宋祁在修撰《新唐書》〈忠義傳〉和〈列女傳〉時，採用了唐代小說《紀聞·吳保安》和〈謝小娥傳〉作為史料，而這兩篇小說中的主人翁的真實性，深受質疑，極有可能是虛構的人物，但宋祁仍將之作爲傳主，納爲正史，而在敘述時則大幅改易原來的小說敘事。從劉知幾《史通·敘事》所揭橥的歷史敘事的特質而觀，《新唐書》〈忠義傳〉和〈列女傳〉所記述的吳保安、謝小娥故事，事件的簡省和修辭的樸直，基本上是符合史家所要求的歷史敘事的原則的，亦即《新唐書》雖然採擷了小說的故事，但在敘事上仍然嚴守在當時史家敘事的標準。

金聖嘆在評點《水滸傳》第二十八回時言：「嘗怪宋子京官給椽燭，修《新唐書》。嗟乎！豈不冤哉！夫修史者，國家之事也；下筆者，文人之事也。國家之事，止於敘事而止，文非其所務也。若文人之事，固當不止敘事而已，必且心以爲經，手以爲緯，躊躇變化，務撰而成絕世奇文焉。如司馬遷之書，其選也。……古之君子，受命載筆，爲一代紀事，而猶能出其珠玉錦繡之心，自成一篇絕世奇文。豈有稗官之家，無事可紀，不過欲成絕世奇文以自娛樂，而必定張定是張，李定是李，毫無縱橫曲直，經營慘澹之志哉？則讀稗

<sup>87</sup> 見 E.M. 佛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志文出版社，1985 年 2 月），頁 55。

<sup>88</sup> 同註<sup>87</sup>，頁 335。

<sup>89</sup> 同註<sup>87</sup>，頁 337。



官，其又何不讀宋子京《新唐書》也！」<sup>⑩</sup>金聖嘆就此發揮二十八回所記武松爲施恩打蔣門神是「所記之事」，而敘寫武松飲酒則是「所書之文」，「如以事而已矣，則施恩領卻武松去打蔣，一路吃了三十五六碗酒，只依宋子京例，大書一行足矣，何爲乎又煩耐庵撰此一篇也哉？」<sup>⑪</sup>在此金聖嘆將宋祁所修撰的《新唐書》和《史記》、《水滸傳》作了一區分，一爲官修之書，著重的是事，一爲文人之作，所重在文，因以事爲訴求，所以毋須經營，直書其事即可，若是以事爲文，則需經營，雖然以敘述話語來界定歷史寫作的角度而論，宋祁所修撰的《新唐書》列傳並非完全是「直書其事」，但的確較小說的敘事簡省。又清初之際，官修正史，已爲數可觀，金聖嘆爲何獨舉宋祁所修撰的《新唐書》作爲代表，是否正輝映了前述，即宋祁修撰《新唐書》列傳，採用非正統的著重於文因而具有虛構性質的小說作爲史料，但在將這些小說材料納入正史時，復回歸到以紀事爲主的史家主流，所以《新唐書》列傳的修撰，特別能說明金聖嘆所區別的史家之筆和文人之作，就本篇的探討而言，《新唐書》列傳採擷小說入史是最能突顯歷史敘事和小說敘事之間的異同。

從敘述形式到敘述效果，小說與歷史都糾葛不分，甚至從歷史寫作是以歷史進行道德教育的較早的歷史修撰動機而言，<sup>⑫</sup>小說敘事中亦出現相同的指涉，一如本文指陳出唐代小說的議論所強調的道德典範意義。董乃斌先生從中國古代的小說敘事本來就是由史著敘事變化發展而來，而認爲小說自始至終都沒有擺脫史的影響，所以兩者的區別並不是絕對的，而只有相對的意義。<sup>⑬</sup>

本文嘗試比較了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的異同，以呈現出小說敘事進入歷史敘事的改易，當然這樣的討論結果不能代表所有的小說敘事和歷史敘事的差異，但已展現出小說和歷史敘事區別的面向，和兩者之間關連糾葛。

<sup>⑩</sup> 見林乾主編：《金聖嘆評點才子全集》第三卷《水滸傳評點（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7年），頁526-527。

<sup>⑪</sup> 同前註，頁528。

<sup>⑫</sup> 參見韓震：〈關於三大歷史概念的哲學思考〉，《求是學刊》28卷第1期（2001年1月），頁21。

<sup>⑬</sup> 同註①，頁200。



謹誌：本篇論文初稿曾宣讀於中國唐代學會舉辦的第七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2005.10.28，臺北大學），經主辦單位同意後發表，在此特別感謝會議特約討論人王國良先生的賜正，和賴瑞和先生慷慨贈與大作，致使本論文的論述更為完整。此外，亦感謝本次投稿審查先生們的惠賜高見。

（責任校對：蘇怡如）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唐·牛肅著，朱嵐點注：《紀聞》，《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唐·李復言著，王公偉點注：《續玄怪錄》，《中國文言百部經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唐·皇甫枚著，穆公校點：《三水小牘》，《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 宋·吳縝：《新唐書糾繆》，《景印四庫全書叢要》子部第34冊（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景印四庫全書》第6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
-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
- 清·趙翼著，欒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 林乾主編：《金聖嘆評點才子全集》（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7年）。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

- 王克儉：《小說創作隱性邏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 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上冊）（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
- 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下冊）（臺北：正中書局，1988年）。
- 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四集·下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 王夢鷗：《唐代小說史話》（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年）。
- 汪辟疆：《唐人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
- 李宗爲：《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李紀祥：《時間、歷史、敘事》（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
- 周紹良：《唐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周勛初：《唐代筆記小說考索》（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
- 姚松、朱伍夫譯注：《史通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
- 章群：《通鑑·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程國賦：《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 董乃斌：《中國古典小說的文體獨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 韓南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
- 蔡守湘：《唐人小說選注》（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 E.M. 佛斯特著，李文林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志文出版社，1985年）。
- 海登·懷特著，陳永國、張萬娟譯：《後現代歷史敘事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 史蒂文·科恩、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臺北：駱駝出版社，1997年）。



W.C. 布斯著，華明、胡蘇曉、周憲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1月）。

William Kenney 著，陳迺臣譯：《小說的分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

## （二）論 文

王小琳：《唐代傳奇敘事模式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8年6月）。

馬幼垣著，姜台芬譯：〈唐人小說中的實事與幻設〉，收錄於侯健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

孫遜、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1999年第6期）。

賴瑞和：〈小說的正史化：《新唐書》中的小說成分——以《吳保安傳》為例〉，《第八屆唐史年會暨國際隋唐史學術研究會會議論文》（2001年8月）。

韓 震：〈關於三大歷史概念的哲學思考〉，《求是學刊》28卷第1期（2001年1月）。



